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全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诉讼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追回任何款项。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尚处于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62

债转股代码:128134 债转股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生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可辨认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补助	《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化项目资助协议》及《合肥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研发)项目》(项目编号:202301010001)	财政拨款	4802.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科技研发”资金1.2亿元,2023年12月21日,安徽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上述资金4802.18万元。	是	否
合计						4802.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黎立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现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立璋先生离任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黎立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该辞职生效后,黎立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立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吴耀军	是	24,000,000	17.66	5.16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耀军	是	7,670,000	5.64	1.65	2024年2月6日	2024年9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670,000	23.30	6.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8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分红对象范围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25204元的第一次分红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的权益	77,720,596.43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的权益(单位:人民币元)	11,593.07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10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4年10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24年10月10日15时前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计入确认并通知各投资者,2024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查询网站查询再投资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外盘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查询销售网点或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10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 咨询渠道:

- ①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资讯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
- 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8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及书面方式发送各位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同日召开,实际出席人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斌先生召集,会议由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奥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奥情对公司股价、生产经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奥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一份证券承销保荐责任人在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风险的分析和控制,从理财产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做账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应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日常周转需要。

2. 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一份证券承销保荐责任人在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